（上接B101版）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金安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1,221,434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90%）以协议方式转让给郑强，转让价格为5.00元/股。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润富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4,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19%）以协议方式转让给郑强，转让价格为5.00元/股。

2、股份过户及交割

签订本协议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等手续。

四、股份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股份转让完成前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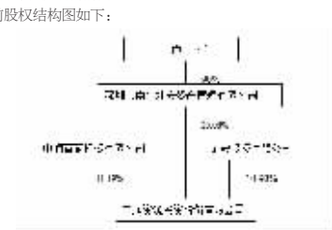

股份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图如下：

五、备查文件

1、《关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2、股份转让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股份受让方身份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股票代码：000506　股票简称：中润资源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润资源

股票代码：000506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安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425号

法定代表人：郑强

股份变动性质：同一控制下的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五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中润资源	指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06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安投资	指	金安投资有限公司
中润富泰	指	中润富泰投资有限公司
南午北安	指	深圳市南午北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金安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10.90%中润资源股份转让给郑强先生
《股权转让协议》	指	《金安投资有限公司与郑强先生关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金安投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金安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425号
注册资本：	1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370000228004294
税务登记证号码：	乌地税登字65015216313058X
法定代表人：	郑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经营期限：	1995年7月6日至2015年7月8日
主要股东：	郑建文先生出资比例51%，郑强先生出资比例49%
邮政编码：	83001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金安投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资料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郑强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7020219800208****	中国	山东济南	否
边琳	监事	37030519870601****	中国	山东济南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定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金安投资本次协议转让其持有的10.90%中润资源股份（共计101,221,434股），使其在中润资源拥有的权益减少，目的是为了自身的业务发展需要。

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来12个月内不再处置中润资源股份。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交易前，金安投资持有中润资源101,221,434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比例为10.90%。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交易后，金安投资将不再持有中润资源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金安投资协议转让中润资源股份所引发的。转让后，金安投资不再持有中润资源股份。

（一）权益变动方式

金安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10.90%中润资源股份，共计101,221,434股转让给郑强先生。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年5月8日，金安投资与郑强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

甲方：金安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郑强先生

1、股权转让

（1）截至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持有中润资源101,221,434股，占中润资源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90%。

（2）甲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中润资源101,221,434股股份及其项下的一切权益按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甲方所持有的中润资源101,221,434股股份及其项下的一切权益，并在转让成交后享有相应的股东权益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2、转让价格

经双方协商，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确定为5.00元/股，标的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合计为506,107,170.00元。

3、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12个月内向甲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4、股份交割

（1）甲方应在甲乙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等手续。

（2）甲方应依法履行向有关监管机构申报的义务，配合监管机构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监管机构对协议及其项下股份交易的批准（如适用）。

（3）乙方对协议项下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并及时提供向应登记机关提交的、与股份受让方有关的相关文件资料。

（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标的中，中润资源8,971万股股份已被质押。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保证尽快办理转让标的的解质手续，确保按前述《股份转让协议》的要求，及时配合办理转让标的的过户登记手续。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前，南午北安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25.08%的股份。卢粉、黄永波夫妇通过南午北安（持有南午北安100%的股权）持有中润资源233,000,000股，占中润资源总股本的25.08%股份，卢粉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南午北安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25.08%的股份。郑强先生持有中润资源205,221,434.00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09%，为中润资源第二大股东。卢粉、黄永波夫妇通过南午北安合计持有中润资源233,000,000股，占中润资源总股本的25.08%股份，卢粉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未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方式买卖中润资源上市交易股份。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安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郑强

2015年5月8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关于买卖中润资源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查报告；

4、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内部决策文件；

5、《股权转让协议》；

6、其他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安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郑强

2015年5月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济南市
股票简称	中润资源	股票代码	0005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金安投资有限公司	指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乌鲁木齐市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425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01,221,434股持股比例：10.0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0 股 变动数量：101,221,434股变动比例：10.0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涉及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安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郑强

201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5-032
债券代码：112093　债券简称：11亚迪0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1亚迪01"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5.25%不变。

2、根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1亚迪01，代码：112093，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4、回售登记期：2015年5月8日、5月11日和5月12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6月19日。

现将本公司关于"11亚迪01"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1亚迪01（112093）。

3、发行总额：人民币30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 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 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9、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可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回售 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回售登记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的，则视 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0、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25%，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若第3年末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上调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1、起息日：2012年6月19日。

12、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6月1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 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6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3、兑付日：2017年6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的6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5、登记、托管、委托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5.2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5.25%，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2015年6月19日至2017年6月18日）固定不变。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登记期：2015年5月8日、5月11日、5月12日。

2、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3、回售登记方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购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4、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的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1亚迪01"。

5、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5年6月19日。发行人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6月19日 。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6月19日至2015年6月18日的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5.25%。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52.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2.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7.25元。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登记期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六、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5年6月30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发行人（见下文），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葵涌镇延安路

联系人：李黔

电话：0755-8420 8888

传真：0755-8420 2222

邮政编码：518118

2、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联系人：杨矛、黄澧博

电话：010-5832 8888

传真：010-5832 8764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联系电话：0755-2593 8000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附件：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传真：	填表日期：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5-039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21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5,123,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000000 股，派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37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7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415,123,334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830,246,668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1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5月1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56	王佳
2	01*****662	严立
3	00*****931	齐舰
4	01*****693	刘科全
5	08*****418	西藏天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	00*****210	潘重予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18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4,212,116	34.74%	28,842,423	115,369,693	144,212,116		288,424,232	34.74%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086,842	4.84%	4,017,368	16,069,474	20,086,842		40,173,684	4.84%
04 高管锁定股	124,125,274	29.90%	24,825,055	99,300,219	124,125,274		248,250,548	29.9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0,911,218	65.26%	54,182,244	216,728,974	270,911,218		541,822,436	65.26%
三、总股本	415,123,334	100.00%	83,024,667	332,098,667	415,123,334		830,246,668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830,246,668股摊薄计算，2014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1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一层

咨询联系人：钟丹、刘婧

咨询电话：010-82779006

传真：010-82779010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3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9,177,3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1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新疆阜康准东石油基地

联系人：吕占民、战冬

咨询电话：0994-3830616、09943830619

传真电话：0994-3830616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17　证券简称：东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0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5月11日，东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香港喜多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喜多来集团"）的通知，由于资金调整的原因，香港喜多来集团通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于2015年3月13日至5月8日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69,947股，本次减持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香港喜多来集团	竞价交易	2015年3月	25.11	3,599,947	0.99%
	竞价交易	2015年5月	35.36	170,000	0.05%
合计			?	3,769,947	1.0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香港喜多来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91,236,669	25.08%	87,466,722	24.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236,669	25.08%	87,466,722	24.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香港喜多来集团未做过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3、本次减持后香港喜多来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87,466,7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

4、公司控股股东香港喜多来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石林曾在2012年9月13日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自报告书签署之日，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香港喜多来集团曾于2013年11月28日承诺，自2013年11月28日起至未来六个月内，不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香港喜多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Rich RiverInvestments Limited，曾于2014年12月1日作出承诺，自2014年11月28日起，未来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香港喜多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Rich RiverInvestments Limited，六个月内共计出售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7%。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5-29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和2015年4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及注册地址的议案》，同意公司中文名称由"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Chenzhou Mining Group Co., Ltd"变更为"Hunan Gold Corporation Limited"。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和2015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公司名称由"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Chenzhou Mining Group Co., Ltd"变更为"Hunan Gold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将尽快完成证券简称变更等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1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等有关规定，经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5月1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顺网科技（股票代码：300113），利亚德（股票代码：300296）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采用交易所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8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4月7日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7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4月14日发布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2015年4月21日发布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2015年4月28日发布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2015年5月5日发布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及时公告并复牌。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1日